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聯絡人：許原彰
電話：02-8512-6089
傳真：02-8995-6482
信箱：ychsu@moc.gov.tw

24219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受文者：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21017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二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2年第2期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案，請轉知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性質法人、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2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要點、找補助Q&A。

正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創發展司、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本部人文及出版司、本部文化交流司、本部蒙藏文化中心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部長 史 珍